

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

绿盟〔2024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申报的通知

全体会员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以促使矿业领域内进一步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（简称中绿盟）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（国家奖励办备案编号0265）评选工作。为做好此次组织推荐和评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要求

（一）突出贡献单位申报

1. 申报范围

各级绿色矿山建设行政管理单位、各级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支撑单位、第三方服务单位、列入国家绿色矿山目录企业和已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矿山企业。

2. 申报条件

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即可申报。

（1）制定绿色矿山标准政策或管理办法；

- (2) 形成有推广价值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；
- (3) 研发出有助于提升绿色矿山的技术与装备；
- (4) 达到区域性（或行业）绿色矿山建设标杆；
- (5) 形成一套完整的绿色矿山服务体系或模式。

（二）突出贡献人物申报

1. 申报范围

各级绿色矿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、第三方服务人员、高校及科研院所工作人员、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引领或推动工作者。

2. 申报条件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绿色矿山建设事业，具有“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道德风尚，在工作中取得了下列突出贡献之一的行政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和绿色矿山技术创新专业员。

(1) 有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的创新技术且效益显著的技术持有者；

(2) 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勇于创新，探索新模式并被行业认可的专业人才；

(3) 制订区域性绿色矿山政策、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取得良好效果和影响的行政管理人员；

(4) 制定了有助于推动绿色矿山服务的标准、规范、模式、工作流程等专业人员；

(5) 突出贡献个人工作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；

(6) 特别优秀突出贡献申请者可授予“杰出贡献”单位或个人，杰出贡献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均不超过 2 人；单项优秀突出贡献申请者可授予“创新贡献”单位或个人。

(7) 原则上每个单位从“突出贡献单位”或“突出贡献个人”奖中任选一项申报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通过以下一种情况推荐。

1. 中绿盟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；

2. 突出贡献单位或人物可通过各地方（省、市、县）自然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（含地方协会）；

3. 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（签名）后报送中绿盟。无盖章者恕不受理奖项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纸质材料

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一式 3 份，含单位或个人申请表，单位推荐表；

(2) 推荐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 1 份（详见推荐表说明）。

2. 电子版材料

(1) 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、证明材料电子版；

(2) 个人职业照或生活照一张（用于宣传）；

(3) 申报人简要事迹材料（限 500 字内）。

电子版以“2024 突出贡献奖单位+单位名称”或“2024 突出贡献奖个人+个人姓名”命名发送至邮箱（LSS159865@126.com），否则恕不受理。

3. 其它

纸质材料统一用 A4 版式装订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申报材料一经接收不予退回。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推荐表及申报表格电子版可在中绿盟

网站（www.greenmine.org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奖项申报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选与表彰

1. 评选

申报结束后，中绿盟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通过中绿盟联盟网站（<http://www.greenmine.org.cn/>）与“绿色矿山研究与实践”公众号（zgclsks）公示。

2. 表彰

获奖单位和个人将在中国绿色矿山国际年会举行隆重颁奖仪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申报咨询：

吕老师 15712878741

邮 箱：LSS159865@126.com

邮寄收件人：芦老师 13641134358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311

